

千駄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集团

缴纳金退款规定

第 1 章

总则

(目的)

第1条 本规定旨在明确千駄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集团所收取缴纳金的退还处理方式。

(定义)

第2条 所谓缴纳金，是指入学审查费、入学金、设施费、学费以及保险费。

(适用范围)

第3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千駄谷日本語学校、千駄谷外语学院、千駄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附属日本語学校的在籍或预计在籍的学生。

第 2 章

退款规定

(退款)

第4条 若已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学生未能赴日，学校确认收到返还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本及入学许可证后，将退还学费、设施费以及保险费。

- 2 若学生已经入学，已支付的六个月缴纳金无论任何理由均不予退款。
- 3 已支付九个月缴纳金的学生若中途退学，若其在籍期间不超过六个月，则退还三个月的学费。若在籍期间超过六个月，则不予退款。
- 4 已支付一年缴纳金的学生若中途退学，若其在籍期间不超过六个月时，则退还六个月的学费。若其在籍期间超过六个月，则不予退款。
- 5 对于入学后，为继续学习而支付的学费，缴纳后一律不予退款。

(中途退学)

第5条 申请退学的学生必须向学校提交退学申请书（指定格式），并写明退学理由，且需要得到校长的同意。

但是，若退学申请书的提交及受理超过了入学后的六个月，则不予退款。

另外，因学生违反学校规定、出勤不良等原因被处以退学处分，也不予退款。

(退款手续)

第6条 退款手续将在确认各项退学理由后进行办理。

(1)学生回国时，需向学校提交在留卡失效证明后，方可进行退款。

(2)学生就业时，需向学校提交在留资格变更证明后，方可进行退款。

(3)学生升学时，需向学校提交入学他校的证明后，方可进行退款。

(4)学生因其他原因中途退学时，需向学校提交在留资格变更的证明后，方可进行退款。

(退款支付)

第7条 退款将汇入学生指定的账户。

2 退款中产生的汇款手续费由学生承担。

(其他)

第8条 若出现本规定未确立的事项，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附则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